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605611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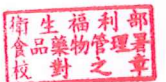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「新法定化粧品色素品目之使用管理規定」公告一份



主旨：廢止「新法定化粧品色素品目之使用管理規定」，並自
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」第十八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新法定化粧品色素品目之使用管理規定」。



部長 林美延